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电费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注册成立并用电的工商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用电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两部制电价文件由容量电价缴费模式转化为实际最大需量电价缴费模式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实际缴纳基本电费超出容需平衡电费(即原容量电价缴费模式对应的基本电费)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意外事故;
- (三)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四)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五)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六)盗窃、抢劫;
- (七)需量电价缴费模式下,申报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已高于容需平衡需量;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未提前告知的变压器增容、减容、报停、检修计划造成的基本电费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未提前告知的生产计划变动、新增生产线、大型设备检修造成的基本电费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用电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有变压器增容、减容、报停、检修等计划，或者有生产计划变动、新增生产线、大型设备检修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用电生产计划和用电数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电费清单复印件、电费损失报告书、半年内历史电费清单；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基本电费损失金额：

基本电费损失金额=按照实际最大需量所需缴纳的月基本电费-容需平衡电费

在按上述方式确定基本电费损失金额后，再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确定赔付金额。

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发生作用之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发生作用之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两部制电价：电价分成基本电价与电度电价两部分，基本电价是按照电力用户的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即一月中每15分钟或30分钟平均负荷的最大值）作为计算电价的依据，由供电部门与电力用户签订合同，每月计收；电度电价，是按电力用户实际耗电度数计算的电价。

(二) 容量电价缴费模式：电力用户按照变压器容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缴费模式。

(三) 实际最大需量电价缴费模式：电力用户按照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缴费模式。

(四) 容需平衡电费：电力用户按照既有变压器容量及容量电价方式缴纳的基本电费，与按照最大需量及需量电价方式缴纳的基本电费相同。

即容需平衡电费=既有变压器容量\*容量电费单价

(五)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1.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5、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16、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六）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事故处理、处理缺陷、电网设备检修、系统接地、电厂停机或出力调整过程中，被保险人单方面不可抗力条件下，产生意外损失。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1.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1.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2.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

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3、事故处理：处理因异常天气和外力破坏等原因导致的各种突发性事故，包括线路跳闸时造成变电所停电，在恢复送电时，因时间的控制、运行方式的安排不同，导致最大需量超标。

4、处理缺陷：指电网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紧急缺陷需要进行停电处理并扩大停电范围时，对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当进行以上操作相邻系统需量空间裕度不足时导致最大需量超标。

5、电网设备检修：指把电力设备保持在使用状态及为排除故障和缺陷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6、系统接地：系统发生单相接地需要对接地故障点进行隔离并转移负荷的过程中，因调度未及时调整运行方式、另一系统需量空间裕度不足或为零，直接将负荷转移到该系统，导致最大需量超标。

7、电厂停机或出力调整：当发电机发生故障停机、出力下降、或出力调整过多时，由于调度没能及时得到相关信息，错过负荷调整最佳时间，导致最大需量超标。

（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十一）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十二）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十三）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四）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